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營養師 康淑惠 電話:03-3322101#7451

電子信箱: spo007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平鎮區東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:桃教體字第114009949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40099495_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_1140099495_ATTACH2.pdf \cdot 376735100E_1140099495_ATTACH3.jpg \cdot

376735100E_1140099495_ATTACH4.pdf)

主旨:請貴校向教職員工生宣導「不採、不食野生不明動植物」 原則,以降低食品中毒風險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0月7日臺教國署體字 第11401004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近期接獲通報民眾於野外自行 採摘誤食大花曼陀羅葉片致中毒事件,為防範憾事再發, 爰提供大花曼陀羅宣導文宣;另有關其他植物性天然毒 (如野生菇類、姑婆芋等)之相關介紹,已同步置於該署 官方網站「防治食品中毒專區」(網址:http://www.fda. gov.tw/TC/siteContent.aspx?sid=11538),請學校多加宣 導及運用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:電2025/10/98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

第1頁,共1頁